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2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僑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
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僑耘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1,172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52,135元整、預借現金6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
137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58,135元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
01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
02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3 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